

訴願人 游○○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115年7月21日府衛藥字第1159504164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游○○經營「○○○國際有限公司」所營之「○○○○汽車旅館」（下稱系爭旅館），前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員警於115年4月23日在系爭旅館601號房內查獲訴外人施用或持有毒品，該警察局以115年7月15日雲警刑一字第1150030726號函轉送雲林縣政府，並由雲林縣政府以115年7月21日府衛藥字第1159504164號函（下稱原處分），將系爭旅館列為特定營業場所期間3年，並命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所定各項毒品防制措施。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115年7月22日提起訴願，並於115年8月19日補充訴願理由。

理 由

一、按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第5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第1項）。……第1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

關機關定之（第5項）。」

二、次按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3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第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又所謂「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認定，依以下之標準：一、現場查獲者，應予認定。二、非現場查獲，但有其他明確事證足以佐證者，應予認定。三、非現場查獲，僅單純自白在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無其他明確事證相佐者，不予認定。四、是否有「明確事證」，應依人證、物證、直接證據、間接證據等綜合判斷之。移送書、起訴書、判決書等公文書所記載之內容、事項均可作為認定之基礎（本部112年11月16日法檢字第11204539380號函參照）。

三、經查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員警於115年4月23日在系爭旅館601號房內現場查獲訴外人施用或持有毒品，系爭旅館人員無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訴外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此有115年7月15日雲警刑一字第1150030726號函及115年8月10日雲警刑一字第1150033534號函等附卷可稽，訴願人亦不否認上開事實。則雲林縣政府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將系爭旅館列為特定營業場所，並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命執行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所列各項毒品防制措施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系爭旅館人員因事先無從得知房客於客房內施用或

55 持有毒品，致其無法及時通報云云，惟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
56 無從執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原處分應予維持。

57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
58 如主文。

6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61 委員 簡美慧

62 委員 汪南均

63 委員 張玉真

64 委員 周成瑜

65 委員 陳荔彤

66 委員 張麗真

67 委員 楊奕華

68 委員 沈淑妃

69 委員 余振華

7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2 3 日

73 部 長 鄭 銘 謙

75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
76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